

植物方案〔2019〕8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疆图木舒克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5~6月，我中心对《新疆图木舒克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疆图木舒克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新疆图木舒克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疆图木舒克民用机场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四团境内，为新建国内小型（支线）民用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C，本期航站区规划目标为 2020 年旅客吞吐量 8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360 吨。2014 年，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383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后续设计中取消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道路长度增加 20% 以上，致使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变更后项目涉及飞行区、航站及附属工程、施工场地、取土场、施工便道等。飞行区包括 1 条长 2600 米的跑道、1 条垂直联络道、4 个站坪机位等；航站及附属工程包括航站楼、生产辅助设施区、公用设施区、行政后勤区、业务油库区等。项目施工设置临时堆土场 3 处，位于永久征地范围内；设取土场 1 处，位于项目西南侧 40 公里戈壁区；施工场地 5 处，施工便道 5.75 公里。

项目总占地 180.0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0.46 公顷，临时占地 39.58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88.5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8.99 万立方米，填方 209.59 万立方米，借方 130.60 万立方米（取

土方 106.75 万立方米，外购 23.85 万立方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5.41 亿元，并已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冲积平原；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降水量 42.0 毫米，年蒸发量 2233.7 毫米，年均风速 1.8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草甸土为主；植被类型为温带干旱荒漠盐生草甸植被，林草覆盖率约为 30%；土壤侵蚀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涉及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塔里木河流域新疆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

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水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飞行区、航站区、取土场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6 月 6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北京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图木舒克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的代表，以及 4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视频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0.05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飞行区、取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

率 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1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区、取土场区、施工场地区、施工便道区 5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飞行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洒水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砂砾压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二) 航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洒水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砂砾压盖、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表土利用、土地整治措施。

(三) 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削坡、砂砾压盖、土地平整措施。

(四) 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砂砾压盖、植被恢复措施。

(五)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洒水措

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飞行区、取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54.0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